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17]第 0013 号

二零一七年七月

目 录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9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3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45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57
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	59
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	60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3
八、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	102
九、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03
十、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103
十一、结论意见.....	10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新宏泰	指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天宜上佳	指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宜有限	指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天宜上佳前身
天仁道和	指	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天宜	指	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由天宜上佳（天津）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金慧丰	指	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石灏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瞪羚创投	指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创汇盈	指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10 月由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更名而来
宏兴成	指	新余宏兴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久太方合	指	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睿泽投资	指	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工投	指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慧丰皓盈	指	北京金慧丰皓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茅台建信	指	贵州茅台建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鹏创投	指	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汽产投	指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吴佩芳、冯学理、李文娟、段垒、沙建东、陈卿、爱伦、付晓军、释加才让、金慧丰、瞪羚创投、睿泽投资、北工投、金石灏纳、久太方合、茅台建信、宏兴成、金慧丰皓

		盈、中创汇盈、安鹏创投、北汽产投等 21 名天宜上佳的股东
业绩承诺人	指	吴佩芳、冯学理、段仑、沙建东、陈卿、释加才让、爱伦等 7 名自然人及久太方合、金慧丰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标的股权、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宜上佳 100%的股份，在天宜上佳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下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宜上佳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新宏泰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宜上佳 100%的股份，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500.00 万元）（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含义，可以指本次交易/本次重组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行为或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指	本次交易项下，新宏泰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宜上佳 100%股份的行为或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含义，可以指本次购买资产项下部分或全部行为或事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本次交易项下，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500.00 万元，即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配套融资投资者	指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发行	指	本次交易项下，为本次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融资目的，新宏泰向交易对方、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或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含义，可以指本次发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行为）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分别签署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吴佩芳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冯学理、段岫、沙建东、陈卿、释加才让、爱伦等 6 名自然人与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文娟、付晓军、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新余宏兴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贵州茅台建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金慧丰皓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吴佩芳、冯学理、段岫、沙建东、陈卿、释加才让、爱伦等 7 名自然人及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书》	指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12614 号《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677 号《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4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天宜上佳 100%的股份过户至新宏泰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或者工商登记机关就新宏泰登记为持有天宜上佳 100%股权的股东而要求的其他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为本次交易项下盈利补偿之目的，新宏泰聘请的经业绩承诺人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内每个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的报告/意见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根据上下文含义，可指（1）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即新宏泰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2）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即本次配套融资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
业绩承诺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17]第 0013 号

致：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报告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宏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以及新宏泰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吴佩芳、冯学理、李文娟、段仑、沙建东、陈卿、爱伦、付晓军、释加才让、瞪羚创投、睿泽投资、北工投、金石灏纳、久太方合、金慧丰、茅台建信、宏兴成、金慧丰皓盈、中创汇盈、安鹏创投、北汽产投合计持有的天宜上佳 100%的股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5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新宏泰股本总额的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

上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核准为前提；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中，新宏泰拟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宜上佳100%股份。

2、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天宜上佳的全体股东，即吴佩芳、冯学理、李文娟、段企、沙建东、陈卿、爱伦、付晓军、释加才让、瞪羚创投、睿泽投资、北工投、金石灏纳、久太方合、金慧丰、茅台建信、宏兴成、金慧丰皓盈、中创汇盈、安鹏创投、北汽产投。

3、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天宜上佳 100%股份。

4、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677 号《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宜上佳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32,799.33 万元。基于前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432,000.0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407,000.0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25,000.00 万元。

5、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公司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6个月内向吴佩芳支付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具体支付方式为：

（1）若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6个月内完成配套资金的募集，则公司应于募集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优先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若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公司应于资产交割完毕后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剩余部分；

（2）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核准或截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6个月内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到位，则公司应于资产交割完毕后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金额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32.04元/股。鉴于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总股本14,8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公司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6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29.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按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在出现该方案规定的触发价格调整条件且新宏泰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时，相应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8、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32,000.00万元，其中407,000.00.00万元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部分）/发行价格。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40,344,828股。

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交易对方对天宜上佳预计贡献的不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具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天宜上佳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每股对价（元）	因转让天宜上佳股份而获得的交易对价（元）	新宏泰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	吴佩芳	37,174,517	37.0950%	46.50	1,728,524,635.41	25,000.00	50,983,608
2	冯学理	5,053,700	5.0429%	43.11	217,852,987.58	0.00	7,512,172
3	久太方合	4,170,000	4.1611%	43.11	179,758,782.32	0.00	6,198,579
4	段仑	3,588,666	3.5810%	43.11	154,698,856.19	0.00	5,334,443
5	金慧丰	3,525,290	3.5178%	43.11	151,966,867.56	0.00	5,240,237
6	沙建东	2,495,430	2.4901%	43.11	107,572,052.32	0.00	3,709,381
7	陈卿	2,495,430	2.4901%	43.11	107,572,052.32	0.00	3,709,381
8	爱伦	1,002,137	1.0000%	43.11	43,199,742.65	0.00	1,489,646
9	释加才让	324,802	0.3241%	43.11	14,001,441.73	0.00	482,808
10	付晓军	982,328	0.9802%	37.20	36,540,690.45	0.00	1,260,024
11	瞪羚创投	8,431,889	8.4139%	37.20	313,649,866.32	0.00	10,815,513
12	青岛金石	5,450,336	5.4387%	37.20	202,741,895.42	0.00	6,991,100
13	李文娟	3,406,984	3.3997%	37.20	126,733,176.42	0.00	4,370,110
14	中创汇盈	706,057	0.7045%	37.20	26,263,946.75	0.00	905,653
15	宏兴成	1,779,044	1.7752%	37.20	66,176,975.62	0.00	2,281,965
16	睿泽投资	6,583,178	6.5691%	43.11	283,785,146.54	0.00	9,785,695
17	北工投	6,095,759	6.0827%	43.11	262,773,672.70	0.00	9,061,161
18	茅台建信	2,682,378	2.6766%	43.11	115,630,935.97	0.00	3,987,274
19	金慧丰皓盈	1,462,982	1.4599%	43.11	63,065,674.55	0.00	2,174,678
20	安鹏创投	473,390	0.4724%	41.91	19,839,863.77	0.00	684,133
21	北汽产投	2,330,000	2.3250%	41.91	97,650,737.40	0.00	3,367,267
合计		100,214,297	100.00%	-	4,320,000,000.00	25,000.00	140,344,828

如按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规定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9、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如下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新宏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新宏泰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新宏泰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3,154.66 点）跌幅超过 10%。

2) 可调价期间内，中国证监会电气机械指数（88313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新宏泰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5,053.35 点）跌幅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中 1)、2)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新宏泰董事会有权在 7 个自然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新宏泰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新宏泰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新宏泰股票交易总量）。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部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新宏泰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10、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具体如下：

（1）吴佩芳

1) 吴佩芳在其与公司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之日前 12 个月内受让了天宜上佳 2.5499%的股份，吴佩芳承诺因新宏泰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所持天宜上佳前述 2.5499%的股份所获得的相应的新宏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吴佩芳因新宏泰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所持除上述第 1) 项下所述之外的其他天宜上佳股份所获得的相应的新宏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上述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根据业绩承诺期的利润承诺的完成情况分三期解除锁定，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天宜上佳 2017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吴佩芳在上述第 2) 项下取得的新宏泰股份数的 30%扣除 2017 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暂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第二期解锁：自审计机构对天宜上佳 2018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吴佩芳在上述第 2) 项下取得的新宏泰股份数的 60%扣除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暂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再减去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第三期解锁：自审计机构对天宜上佳 2019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吴佩芳在上述第 2) 项下取得的新宏泰股份总数的 100%扣除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暂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再减去第一期、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如果当年实际可解除锁定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吴佩芳当年实际可解禁的股份数为 0。

在股份锁定期内，吴佩芳因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向新宏泰进行股份补偿，不受上述锁定限制。

(2) 冯学理、段仑、沙建东、陈卿、释加才让、爱伦、金慧丰、久太方合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宏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上述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根据业绩承诺期的利润承诺的完成情况分三期解除锁定，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天宜上佳 2017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宏泰股份总数的 30%扣除 2017 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暂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第二期解锁：自审计机构对天宜上佳 2018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宏泰股份总数的 60%扣除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暂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再减去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第三期解锁：自审计机构对天宜上佳 2019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宏泰股份总数的 100%扣除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暂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再减去第一期、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如果当年实际可解除锁定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的股份数为 0。

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向新宏泰进行股份补偿，不受上述锁定限制。

(3) 付晓军、李文娟、青岛金石、瞪羚创投、中创汇盈、宏兴成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宏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

（4）睿泽投资、北工投、茅台建信、金慧丰皓盈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宏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但其取得本次发行的新宏泰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新宏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天宜上佳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满 12 个月的，则新宏泰向其发行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安鹏创投、北汽产投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宏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以上限售期有特别要求的，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执行。以上限售期满后，有关解锁及减持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前述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1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2、业绩承诺和补偿

（1）业绩承诺情况

吴佩芳、冯学理、段仑、沙建东、陈卿、释加才让、爱伦等7名自然人及久太方合、金慧丰向新宏泰保证并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79,437.22万元，其中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别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22,814.70万元、26,281.45万元和30,341.07万元。上述“净利润”指的是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79,437.22万元，则利润承诺人无需对

新宏泰进行补偿。

（2）利润差额确定

为本次交易项下盈利补偿之目的，新宏泰将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内每个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利润承诺人承诺的净利润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的差异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79,437.22万元，则利润承诺人无需对新宏泰进行补偿。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的，就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利润承诺人应按照以下方式向新宏泰暂计股份补偿数和现金补偿数。

1) 若出现需要利润补偿的情况，除吴佩芳之外的其他利润承诺人各方应以其本次交易所获的新宏泰股份对新宏泰予以补偿；吴佩芳将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新宏泰股份对新宏泰予以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以其所获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

2) 业绩承诺期内利润承诺人各方将于每年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当期应暂计的补偿金额，当期应暂计的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承诺人中各方当期应暂计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79,437.22万元×利润承诺人中各方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对价—利润承诺人中各方累计已暂计补偿金额

若出现需要暂计补偿金额的情况，吴佩芳将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的新宏泰股份暂计补偿，不足时以其所获现金对价暂计补偿；除吴佩芳之外的其他利润承诺人应以本次交易所获的新宏泰股份暂计补偿。具体计算方法为：

①利润承诺人中各方当期应暂计补偿股份数=利润承诺人中各方当期应暂计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新宏泰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利润承诺人中各方持有的新宏泰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当年应暂计补偿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当期应暂计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暂计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②吴佩芳当期应暂计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吴佩芳当期应暂计补偿金额－依据上述第①项下公式计算的吴佩芳已暂计的股份补偿金额。

3）在业绩承诺期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总数确定之前的相关利润承诺年度结束后，利润承诺人同意通过减少依照上述公式计算出当期应暂计的补偿股份数量的解禁来保障新宏泰最终获得相关补偿股份；吴佩芳同意将在出现以现金暂计补偿金额时，将相应现金金额支付至新宏泰指定的银行账户。

4）如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利润承诺人无需对新宏泰进行补偿的，则上述已经锁定的相关股份均予以解锁；新宏泰亦应在确定利润承诺人无需进行补偿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将吴佩芳暂计补偿现金金额全部返还至吴佩芳指定帐户（不计利息）。

5）如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利润承诺人需对新宏泰进行补偿的，则在依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暂计补偿股份数量之和及暂计补偿现金数之和中相应予以扣除；进行补偿后如有剩余暂计补偿的股份数予以解禁，如有剩余暂计补偿现金部分亦将返还给吴佩芳（但不计利息）。

6）如利润承诺人应当向新宏泰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新宏泰以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7）如新宏泰在业绩承诺期内及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至补偿股份实施之日的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利润补偿人应当将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内获得的现金分红返还给公司。

8）无论何种情况下，利润承诺人中任何一方因利润承诺向新宏泰所补偿的总金额不应超过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总数和现金对价扣除已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部分。

（4）利润补偿实施

如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利润承诺人需对新宏泰进行补偿的，新宏泰应在2019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5日内，做出董事会决议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份补偿；利润承诺人应在新宏泰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申请将其需要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新宏泰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或将应补偿现金划转至新宏泰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新宏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因新宏泰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注销议案，新宏泰将在上述事项出现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利润承诺人，利润承诺人应在接到该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新宏泰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利润承诺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利润承诺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新宏泰扣除利润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13、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如天宜上佳在当期期末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的净利润105%的，公司将按照当期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超出当期承诺净利润100%部分的50%的金额作为奖励对价由新宏泰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给天宜上佳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具体如下：

（1）如天宜上佳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23,955.43万元（即22,814.70万元的105%），则对天宜上佳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奖励金额为天宜上佳经审计的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与22,814.70万元之差额的50%；

（2）如天宜上佳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27,595.52万元（即26,281.45万元的105%），则对天宜上佳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奖励金额为天宜上佳经审计的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与26,281.45万元之差额的50%；

(3) 如天宜上佳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31,858.13万元（即30,341.07万元的105%），则对天宜上佳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奖励金额为天宜上佳经审计的2019年度实际净利润与30,341.07万元之差额的50%；

前述奖励金额以现金形式进行，由此产生的税费由届时任职于天宜上佳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自行承担，相关税费由公司代扣代缴。

上述所有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交易对价432,000.00万元的20%（即86,400.00万元）。上述超额业绩奖励按年度分别进行，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上述业绩奖励的发放应在当期期末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度专项审计完成后，上述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由吴佩芳负责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比例由吴佩芳确定。

14、过渡期损益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新宏泰享有；标的公司发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协议签署日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在标的公司经审计确定亏损额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新宏泰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双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不含15日）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但若标的资产交割后，新宏泰经核查标的公司会计记录，认为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亏损或其他净资产减少的情形的，新宏泰可以书面同意不进行上述审计工作。

1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吴佩芳应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及涉及的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之日起至天宜上佳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尽快完成标的公司100万股股份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天宜上佳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交易对方应于天宜上佳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过户至公司名下视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双方应于股份发行日之前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如因交易对方的原因致使标的资产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过户的工商登记的，则每延迟1日，交易对方应按相关交易对价的1%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购买资产协议》经签署并经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非因约定原因，不得单方面解除，否则应按各自交易对价的10%支付违约金。

1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

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8,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新宏泰股本总额的 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在该范围内，最终募集金额及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5,000.00	25,0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3,500.00	3,500.00
3	高速列车基础制动材料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70,000.00	50,000.00
合 计		98,500.00	78,5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范围内，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

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现金支付进度或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7、锁定期安排

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新宏泰的主体资格

新宏泰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购买方和股份发行方，股票简称为“新宏

泰”，股票代码为“603016”，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其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宏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敏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816377193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3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4,816 万元
总股本	14,816 万股
经营范围	电器产品、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开关控制设备、微电机、金属模具、模塑材料、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电器元器件的制造、加工；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江苏省无锡市工商局

根据新宏泰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赵汉新，实际控制人为赵汉新、赵敏海父子；赵汉新持有公司 5,7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4%，赵敏海持有公司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2.44% 的股份。

2、设立及上市

（1）设立

公司是由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沈华四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 23 日，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沈华签署《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新宏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各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2008 年 10 月 24 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2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23 日，各

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2008 年 11 月 3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000001710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6]117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05 万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4,816 万股，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新宏泰提供的资料，自上市之日起其未发生股份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宏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相应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交易对方为天宜上佳的全体股东，即吴佩芳、冯学理、段仑、李文娟、沙建东、陈卿、爱伦、付晓军、释加才让、瞪羚创投、睿泽投资、北工投、金石灏纳、久太方合、金慧丰、茅台建信、宏兴成、金慧丰皓盈、中创汇盈、安鹏创投、北汽产投。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具体情况如下：

1、吴佩芳

姓名	吴佩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610526XXXX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里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铁道北 500 米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天宜上佳	2009 年 11 月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37.0950%
久太方合	2015 年 4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持股比例 45.80%
控制或投资的核心企业（除天宜上佳外）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万元)	该企业实际从事的主 营业务	持股/出资比例 (%)
久太方合	1,042.5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45.8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持 光资产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5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 乐资产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5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40
北京互生智慧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1,000	企业咨询管理	0.551

2、冯学理

姓名	冯学理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561009XXXX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二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红居街远见名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美国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天宜上佳	2012 年 5 月至今	董事	是，持股比例 5.0429%
控制或投资的核心企业（除天宜上佳外）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 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出资比例（%）
无	无	无	无

3、李文娟

姓名	李文娟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700121XXXX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胡湾路 30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美国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无
控制或投资的核心企业（除天宜上佳外）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出资比例 (%)
无	无	无	无

4、段仑

姓名	段仑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541111XXXX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府内南顺城街 120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前泥洼 3 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无
控制或投资的核心企业（除天宜上佳外）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 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出资比例（%）
无	无	无	无

5、沙建东

姓名	沙建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2519730314XXXX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47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十里居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加拿大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百联智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	总经理	否
智能航空系统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	副总经理	否
天宜上佳	2012 年 5 月至今	监事	是，持股比例 2.4901%
控制或投资的核心企业（除天宜上佳外）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 出资额（万元）	该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持股/出资比例（%）
北京至远科技有限公司	125	IT 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16

6、陈卿

姓名	陈卿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52119770714XXXX		
住所	浙江省德清县乾元镇张仙弄 67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嘉年华世纪（北京）国际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持股比例 100%
控制或投资的核心企业（除天宜上佳外）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 出资额（万元）	该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持股/出资比例（%）
嘉年华世纪（北京）国际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1, 000	国际文化，教育培训	100

7、爱伦

姓名	爱伦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419780913XXXX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冠城北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	2015 年 9 月至今	副秘书长	否
北京中益行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持股比例 75%
北京艾德兆盛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至今	监事	是，持股比例 15%
北京唐臣日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持股比例 90%
北京博文行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7 月至今	董事长兼经理	是，持股比例 67%
控制或投资的核心企业（除天宜上佳外）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该企业实际从事的主	持股/出资比例

	(万元)	营业务	(%)
北京中益行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50	汽车配件销售	75
北京艾德兆盛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200	服装销售	15
北京唐臣日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00	工程设计咨询	90
北京博文行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	技术咨询	67

8、付晓军

姓名	付晓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5220119720731XXXX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拓园 9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纵横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至今	经理、董事	是，持股 49%
上海昀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至今	董事	否
常州诺德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至今	董事	否
控制或投资的核心企业（除天宜上佳外）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 出资额（万元）	该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	持股/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纵横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0	投资管理	49
耘创九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 000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	9. 53

9、释加才让

姓名	释加才让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3010419861007XXXX		
住所	西宁市城西区建研巷 4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铁道北 500 米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天宜上佳	2009 年 11 月至今	副总经理	是，持股比例 0.3241%
控制或投资的核心企业（除天宜上佳外）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 出资额（万元）	该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	持股/出资比例（%）
久太方合	1,042.5	投资管理	3.84

10、瞪羚创投

（1）基本情况

根据瞪羚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段宏伟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9108363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 3 号楼 1102（住宅）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合伙人情况

根据瞪羚创投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瞪羚创投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58
2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5.80
3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48
4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32
5	李云峰	有限合伙人	1,600	5.06

6	朱明达	有限合伙人	1,400	4.42
7	王启芳	有限合伙人	1,400	4.42
8	齐建新	有限合伙人	1,050	3.32
9	李晓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3.16
10	林桂玉	有限合伙人	1,000	3.16
11	高玉河	有限合伙人	1,000	3.16
12	王雪琴	有限合伙人	1,000	3.16
13	戚军铭	有限合伙人	1,000	3.16
14	赵国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3.16
15	程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3.16
16	杜源泉	有限合伙人	850	2.69
17	嵇彦红	有限合伙人	800	2.53
18	王子标	有限合伙人	800	2.53
19	于宪全	有限合伙人	600	1.90
20	魏燕雯	有限合伙人	600	1.90
21	程立	有限合伙人	550	1.74
22	何智勇	有限合伙人	500	1.58
23	鲍大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58
24	王红	有限合伙人	500	1.58
25	徐丹	有限合伙人	500	1.58
26	燕文选	有限合伙人	500	1.58
27	关晓濛	有限合伙人	500	1.58
28	沈黎	有限合伙人	500	1.58
29	沈婉素	有限合伙人	500	1.58
30	禾口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58
合计			31,650	100

根据瞪羚创投提供的资料，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1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00	60
2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750	25
3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50	15
合计		3,000	100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瞪羚创投提供的资料并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瞪羚创投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为 SD1771；其基金管理人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813。

11、中创汇盈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创汇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38195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 3 号楼 1102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2) 合伙人情况

根据中创汇盈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创汇盈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张君	普通合伙人	4.9	0.29
2	赵春晖	有限合伙人	490.3849	29.03
3	高旭	有限合伙人	260.0739	15.40
4	乔迁	有限合伙人	200	11.84
5	林泰	有限合伙人	200	11.84
6	刘波	有限合伙人	150	8.88
7	余蕾	有限合伙人	134.0357	7.94

8	余力	有限合伙人	80	4.74
9	黄岩	有限合伙人	72.9643	4.32
10	吴树英	有限合伙人	42.5	2.52
11	杨斌	有限合伙人	14.5	0.86
12	唐雪艳	有限合伙人	10.25	0.61
13	石永峰	有限合伙人	9.5	0.56
14	王充	有限合伙人	7.25	0.43
15	高圆	有限合伙人	5.9	0.35
16	王斌	有限合伙人	4.5	0.27
17	杜巍	有限合伙人	2.25	0.13
合计			1,689.0088	100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创汇盈出具的书面声明，中创汇盈系瞪羚创投的员工跟投平台，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12、睿泽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睿泽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程志明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4CAPXH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10号泰鹏大厦0515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2) 合伙人情况

根据睿泽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泽投资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3.79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	36.04
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	36.04
4	池建春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
5	池建胜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
6	杨东堂	有限合伙人	2,000	3.79
7	魏志聪	有限合伙人	2,000	3.79
8	王红梅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
9	郭增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
10	北京路德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
11	寇光智	有限合伙人	3,225.7122	6.12
12	王彬	有限合伙人	500	0.95
合计			52,725.7122	100

根据睿泽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	50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睿泽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睿泽投资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

为 SN1367；其基金管理人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441。

13、茅台建信

（1）基本情况

根据茅台建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贵州茅台建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MA6DNB3A6F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9号16楼2号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期限	201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7日

（2）合伙人情况

根据茅台建信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茅台建信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0.04
2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45.32	99.96
合计			11,550.32	100

根据茅台建信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	15,300	51

	团) 有限责任公司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700	49
合计		30,000	100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以及茅台建信出具的书面承诺, 茅台建信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14、北工投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工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查询结果,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35110091R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六号
成立时间	2002 年 2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2) 股东情况

根据北工投提供的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工投100%的股权。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以及根据北工投出具的书面承诺, 其系国有独资公司,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15、金石灏纳

（1）基本情况

根据金石灏纳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572717765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4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 日

（2）股东情况

根据金石灏纳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石灏纳100%的股权。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金石灏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声明，金石灏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条件，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16、久太方合

（1）基本情况

根据久太方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查询结果,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佩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566209C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泰丰商贸中心二层 205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 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企业策划、设计; 技术推广; 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2 日至长期

(2) 合伙人情况

根据久太方合提供的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久太方合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吴佩芳	普通合伙人	477.5	45.80
2	吴鹏	有限合伙人	45	4.32
3	释加才让	有限合伙人	40	3.84
4	白立杰	有限合伙人	35	3.36
5	冯玉林	有限合伙人	35	3.36
6	亢少飞	有限合伙人	35	3.36
7	李想	有限合伙人	30	2.88
8	姜辉	有限合伙人	30	2.88
9	刘洋	有限合伙人	30	2.88
10	胡晨	有限合伙人	30	2.88
11	杨铠璘	有限合伙人	30	2.88
12	曹静武	有限合伙人	25	2.40

13	程景琳	有限合伙人	25	2.40
14	刘源	有限合伙人	25	2.40
15	刘帅	有限合伙人	25	2.40
16	何京文	有限合伙人	25	2.40
17	田浩	有限合伙人	25	2.40
18	杨文鹏	有限合伙人	25	2.40
19	吴语景	有限合伙人	25	2.40
20	龙波	有限合伙人	15	1.44
21	刘月	有限合伙人	10	0.96
合计			1,042.5	100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以及久太方合出具的书面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久太方合系天宜上佳的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除持有天宜上佳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17、金慧丰

(1) 基本情况

根据金慧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查询结果,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丽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67492384N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 9-17 号 2655 房间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财务咨询 (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 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

	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9 日

(2) 股东情况

根据金慧丰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慧丰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周丽霞	3,900	65
2	王培	1,500	25
3	周立峰	600	10
合计		6,000	100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以及金慧丰提供的资料，金慧丰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8307。

18、金慧丰皓盈

(1) 基本情况

根据金慧丰皓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金慧丰皓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周丽霞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RQY58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贾家花园 15 号院 7 号楼 1392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 合伙人情况

根据金慧丰皓盈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慧丰皓盈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金慧丰	普通合伙人	200	3.03
2	周丽霞	有限合伙人	2,840	43.03
3	吴文莉	有限合伙人	700	10.61
4	北京汇众益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7.58
5	北京颐锦天缘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7.58
6	龙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7.58
7	青岛高宇城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6.06
8	李新科	有限合伙人	300	4.55
9	楼艳青	有限合伙人	300	4.55
10	萧慧	有限合伙人	250	3.79
11	马景霞	有限合伙人	110	1.67
合计			6,600	100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以及金慧丰皓盈提供的资料，金慧丰皓盈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K8824；其基金管理人金慧丰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8307。

19、北汽产投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汽产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查询结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0536185410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 19 号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2,991.625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9 月 6 日至 2042 年 9 月 5 日

（2）股东情况

根据北汽产投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汽产投100%的股权；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系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北汽产投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109。

20、安鹏创投

（1）基本情况

根据安鹏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史志山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2MA35L6WCXM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丽阳镇丽阳大道二号楼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长期

（2）合伙人情况

根据安鹏创投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鹏创投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汽产投	有限合伙人	4,490	44.9
2	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	55
3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1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安鹏创投提供的资料，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北汽产投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83）的全资子公司。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安鹏创投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R3546；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0069。

21、宏兴成

（1）基本情况

根据宏兴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宏兴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刘东峰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314601271G
住所	新余市劳动北路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4年8月19日至2019年8月18日

(2) 合伙人情况

根据宏兴成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兴成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0.23
2	汉富美亚（北京）国际投资顾问中心	普通合伙人	15	0.67
3	黄强	有限合伙人	300	13.42
4	关建生	有限合伙人	300	13.42
5	黄丽	有限合伙人	265	11.86
6	张庆源	有限合伙人	100	4.47
7	崔可嵘	有限合伙人	100	4.47
8	王荣发	有限合伙人	200	8.95
9	宁夏百联汇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8.95
10	邓维	有限合伙人	150	6.72
11	陈瓦丽	有限合伙人	300	13.42
12	张锦嫦	有限合伙人	100	4.47
13	刘建设	有限合伙人	200	8.95
合计			2,235	100

根据宏兴成提供的资料，宏兴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刘东峰、卫洪江及武国伟。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宏兴成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备案，基金编号为SM4069；其基金管理人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55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上述除自然人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均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均合

法持有天宜上佳的股份、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间存在下述关系：

1、吴佩芳、释加才让分别为久太方合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久太方合45.80%、3.84%的出资份额；久太方合的有限合伙人杨铠璘（系吴佩芳之女）和杨文鹏系父女关系，并分别持有久太方合2.88%、2.40%的出资份额。

2、陈卿系段仑的外甥之配偶；久太方合的有限合伙人吴鹏系陈卿配偶之弟、系段仑的外甥，持有久太方合4.32%的出资份额。

3、金慧丰及其控股股东周丽霞分别为金慧丰皓盈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且分别持有金慧丰皓盈3.03%、43.03%的出资份额。周丽霞为金慧丰皓盈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慧丰的委派代表。

4、中创汇盈系瞪羚创投资跟投的员工持股平台。

5、睿泽投资和茅台建信合伙人的出资人存在部分重合。

6、北汽产投系安鹏创投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44.9%的份额，且持有其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除上述关系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天宜上佳 100%的股份，标的公司天宜上佳

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相关经营用房及其附属设施被没收、扩建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安全生产相关事项被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形外，天宜上佳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①相关经营用房及其附属设施被没收

经核查，天宜上佳目前经营用房及其附属设施存在被相关部门没收之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 2011年1月26日，北京前章村商贸中心（以下简称“前章村商贸”，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主管单位为北京市西郊农工商总公司）、天宜有限签署《租赁合同》，前章村商贸将位于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的养鸡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全部租赁给天宜有限使用，租赁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第一年15万元，以后每两年按10%递增。

B. 鉴于前述土地归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以下简称“西辛力屯村委会”）所有，2013年6月15日，西辛力屯村委会出具的《村民代表会决议》，同意与天宜有限签署租赁协议。2013年6月16日，天宜有限与西辛力屯村委会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天宜有限租赁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租赁期自2013年6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租金第一年为12万，以后每年按5%递增。

C. 由于年久失修，2013年初上述租赁土地上原有养鸡场房屋开始进行翻建、扩建。

D. 2014年6月27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向北京上庄泰丰商贸中心（以下简称“泰丰商贸”，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主管单位亦为北京市西郊农工商总公司，实际管理前章村商贸）出具京国土（海淀）分局罚字[2014]026号《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作出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288,545.84元的决定。前述处罚决定作出后，相关部门并未对前述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实行实际的占有移交。

E. 2015 年 8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出具海政函[2015]175 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查处新生挂帐督办违法建设的复函》，明确上述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由上庄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管，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补办规划手续。

F. 2017 年 4 月 26 日，天宜上佳与吴佩芳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天宜上佳将上述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转让给吴佩芳，转让价格参考 2017 年 4 月 23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30033 号评估报告确定为 3,050 万元（含税）。

G. 2017 年 7 月 10 日，北京市规划与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证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天宜上佳未发现违反国家和地方国土及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H. 2017 年 7 月 14 日，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天宜上佳公司所在地块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地块目前尚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方案，镇级层面近五年内项目建设安排也未涉及该地块。

I. 2017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出具《委托授权书》，授权北京市西郊农工商总公司（以下简称“农工商总公司”）管理和使用处罚决定书涉及的罚没地上物。同日，天宜上佳与农工商总公司签署《管理协议》，约定天宜上佳向农工商总公司支付管理费；管理协议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费为第一年 260 万元，每年将按 10%递增；支付方法为年付，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当前年度的管理费；且约定当天宜上佳出现经营变故、不再使用协议项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其生产基地或该土地实现征地的情况下，在天宜上佳至少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农工商总公司时，该协议将终止。

J. 2017 年 7 月，吴佩芳出具承诺，天宜上佳因使用被没收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被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向天宜上佳予以补偿。

②扩建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事宜

经核查，天宜上佳存在相关扩建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之情形，具体情况如

下：

A. 2009 年 7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保管字[2009]1024 号），同意天宜有限位于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铁道北 500 米项目建设，许可范围为生产销售摩擦材料制品、开发电力机车滑板、机车车辆刹车片及复合材料系统制品、机车配件，试生产三个月内办理验收手续，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正式生产。

B. 2010 年 6 月 1 日，天宜有限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海环保验字[2010]0204 号），同意对天宜有限上述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C. 2013 年起，上述建设项目进行扩建。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相关扩建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6 年 2 月 17 日、2017 年 6 月 8 日，天宜上佳曾委托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工艺废气排放的检测；2016 年 7 月 5 日，天宜上佳曾委托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废气排放及环境噪声检测；2016 年 12 月 2 日，天宜上佳曾委托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污水排放情况检测；2016 年 8 月，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委托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天宜上佳污水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前述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根据对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等网站的公开网络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未发现天宜上佳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D. 2017 年 7 月，吴佩芳出具承诺，天宜上佳若因扩建厂房未办理环评手续被有权机关给予处罚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无偿对天宜上佳予以补偿。

根据天宜上佳出具的说明和资料，天宜上佳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宜、天仁道和已分别办理了如下环评手续：

A. 2016 年 10 月 11 日，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下发《行政许可决定书》（联审单号：2103833），审批同意天津天宜申请办理的年产 20 万件铁路机车车辆制动闸片项目事项，许可范围为新建生产车间、生产楼及附属，并购置设

备。

B. 2017 年 5 月 14 日，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高速列车基础制动材料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17]0063 号），同意天仁道和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 1 号院的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生产厂房、试验中心、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实验中心等，项目建成后将年产 80 万件高速列车粉末冶金制动闸片，同时进行产品研发、试验和检测等；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按规定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③安全生产相关事项被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形

A.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被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要求就液氨及职业病防治相关问题限期整改之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责令限期整改文件	主要内容	是否整改	通过整改验收文件
1	2015. 8. 1 8	（京海）安监管责改[2015]监 1-64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液氨起重设备不防爆；液氨管道使用丝扣链接	是	（京海）安监管复查[2015]监 1-64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2	2015. 8. 2 5	[上庄 2015]第 03-09 号《安全生产责令改正通知书》	液氨配电柜未独立设立房间，室内存放润滑油；氨气钢瓶起重设备未作防爆防护；消防泵房电闸箱无警示标示，无电路示意图，无指示说明标签	是	[上庄 2015]第 03-09 号《安全生产改正复查意见书》
3	2015. 9. 2 4	《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涉氨非制冷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京海安监[2015]19 号）	企业液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液氨储罐区是否经过正规设计等北京市《液氨使用与储存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是	《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记录》
4	2016. 1. 2 6	京海（上庄）[2016 执]第 4-1-26-2 号《安全生产责令改正通知书》	安防日常检查记录不全；培训记录日常考核不完善	是	京海（上庄）[2016 执]第 4-1-26-2 号《安全生产改正复查意见书》
5	2016. 3. 2	（京海上庄镇）安	制定单位年度职业病防	是	（京海上庄镇）安

	9	监管责改[2016]第4-3-29-1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治计划实施方案不完善等		监管复查[2016]第4-3-29-1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6	2016.9.1	(京海)安监管责改[2016]监1-27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氨分解站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示	是	(京海)安监管复查[2016监]1-27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7	2016.10.21	(京海上庄镇)安监管责改[2016]第4-10-21-1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无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情况的汇总表及各工作场所设置警示标识的图片	是	(京海上庄镇)安监管复查[2016执]4-10-21-1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8	2017.3.31	(京海上庄镇)安监管责改[2017]执4-3-31-1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液氨使用巡查记录漏检、制氨装置巡查记录漏检,液氨房内未安装固定装置	是	(京海上庄镇)安监管复查[2017执]4-3-31-1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根据天宜上佳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核查,上表中液氨系危险化学品,主要系天宜上佳目前使用的粉末冶金工艺需要使用液氨分解制造氮气和氢气(氮气、氢气作为保护气和还原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通过上述所有整改验收。

B. 2017年5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京海安监管证[2017]安证094号《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证明自2014年5月25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天宜上佳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C. 2017年6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证明,自2014年5月25日至2017年5月25日,天宜上佳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在历次安全生产检查中,未发现该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镇安办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相关情形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质性要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不会导致新宏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实施本次交易后,新宏泰仍具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维持上市地位的实质条件,符

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价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即天宜上佳 100%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吴佩芳所持天宜上佳 1,202.5715 万股股份已质押给赵敏海（具体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形”之“（三）交易标的的权属及权利状况”）及吴佩芳、冯学理、沙建东、释加才让所持标的公司股份部分仍处于限售状态（产生原因系其担任天宜上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外，交易对方所持天宜上佳的其他股份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根据吴佩芳与赵敏海签订的借款协议、出具的承诺，若公司本次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公司取得前述核准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其将办理前述股份质押的注销登记手续；在天宜上佳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后，吴佩芳、冯学理、沙建东、释加才让所持天宜上佳股权可以办理资产过户，标的资产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5）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新宏泰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

(6) 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天宜上佳具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资产、机构、人员、财务均与其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并且业务经营的各环节均不依赖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宜上佳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不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敏海出具了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新宏泰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新宏泰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独立运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

(7) 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新宏泰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日常管理规范，已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宏泰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之规定。

2、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敏海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新宏泰出具的承诺，新宏泰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吴佩芳所持天宜上佳 1,202.5715 万股股份已质押给赵敏海及吴佩芳、冯学理、沙建东、释加才让所持标的公司股份部分仍处于限售状态（产生原因系其担任天宜上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外，交易对方所持天宜上佳的其他股份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根据吴佩芳与赵敏海签订的借款协议、出具的承诺，若公司本次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公司取得前述核准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其将办理前述股份质押的注销登记手续；在天宜上佳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后，吴佩芳、冯学理、沙建东、释加才让所持天宜上佳股权可以办理资产过户，标的资产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不存在导致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报告书》、新宏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和《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次购买资产项下，新宏泰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为29.00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之规定。

4、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新宏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取得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报告书》、新宏泰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报告书》、新宏泰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据此，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3、根据《报告书》、新宏泰董事会决议、《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资料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交易对方根据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所拥有标的公司相应权益是否届满12个月，承诺不短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锁定期；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及《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之规定。

4、根据《报告书》及新宏泰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说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高速列车基础制动材料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该等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企业；本次配套融资项下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新宏泰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新宏泰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据此，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报告书》及新宏泰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赵汉新和赵敏海父子合计持有的新宏泰股份比例为26.93%，仍为新宏泰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宏泰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报告书》、新宏泰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及其说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宏泰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天宜上佳100%的股份，交易完成后天宜上佳将成为新宏泰全资子公司。根据新宏泰、天宜上佳相关财务报表的有关数据及本次交易对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宏泰	天宜上佳	交易金额	天宜上佳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92,728.85	116,684.10	432,000.00	432,000.00	465.87%
资产净额	81,555.54	90,572.16	432,000.00	432,000.00	529.70%
营业收入	37,722.13	47,149.85	-	47,149.85	124.99%

注：在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新宏泰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天宜上佳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已经审计的2017年1-4月财务报表，天宜上佳的营业收入取自已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432,000.00 万元，超过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同时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新宏泰自上市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赵汉新和赵敏海父子，控制权未发生过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汉新和赵敏海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2.44%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赵汉新和赵敏海合计持有的新宏泰股份比例为 26.93%、仍为新宏泰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但

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一）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1、新宏泰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7 月 31 日，新宏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吴佩芳、冯学理、段众、沙建东、陈卿、释加才让、爱伦等 7 名自然人以及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

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新宏泰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 年 6 月，北工投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天宜上佳与新宏泰进行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 7 月，北工投唯一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北工投将所持天宜上佳股份转让给新宏泰的相关事宜，尚待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30047 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

(2) 2017 年 7 月，北汽产投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北汽产投、安鹏创投分别将其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转让给新宏泰的相关事宜；安鹏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于 2017 年 7 月出具决定同意安鹏创投将所持天宜上佳股份转让给新宏泰。

(3) 2017 年 7 月，久太方合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久太方合将所持天宜上佳股份转让给新宏泰的相关事宜。

(4) 2017 年 7 月，睿泽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睿泽投资将其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转让给新宏泰相关事宜。

(5) 2017 年 7 月，瞪羚创投普通合伙人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瞪羚创投将所持天宜上佳股份转让给新宏泰的相关事宜。

(6) 2017 年 7 月，中创汇盈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中创汇盈将所持天宜上佳股份转让给新宏泰的相关事宜。

(7) 2017 年 7 月，金石灏纳投后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金石灏纳将所持天宜上佳股份转让给新宏泰的相关事宜。

(8) 2017 年 7 月，金慧丰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慧丰将所持天宜上佳股份转让给新宏泰的相关事宜。

(9) 2017 年 7 月，金慧丰皓盈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金慧丰皓盈将所持天宜上佳股份转让给新宏泰的相关事宜。

(10) 2017 年 7 月，茅台建信的普通合伙人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茅台建信将所持天宜上佳股份转让给新宏泰的相关事宜。

(11) 2017 年 7 月，宏兴成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宏兴成将所持天宜上佳股份转让给新宏泰的相关事宜。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 年 7 月 2 日，天宜上佳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将合计所有公司 100%的股份转让给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附条件生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 2017 年 7 月 18 日，天宜上佳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新宏泰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国有股东的相关国有资产有权主管机构对相关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和对本次交易的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

(一) 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

2017 年 7 月 31 日，新宏泰与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就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

及股票发行、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内损益安排及新宏泰滚存利润归属、限售期、税费、协议的生效、声明、保证及承诺、协议终止与解除、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新宏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自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及涉及的相关事项获得新宏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之日起生效（交易对方中涉及国有股东的相关《购买资产协议》还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有权主管机构对相关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和对本次交易的批复后方可予以生效）。

（二）附条件生效的《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

2017 年 7 月 31 日，新宏泰与吴佩芳、冯学理、段仑、沙建东、陈卿、释加才让、爱伦等 7 名自然人及久太方合、金慧丰签署《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就业绩补偿期间、盈利预测与承诺、利润补偿、超额业绩奖励及实施、补偿及奖励实施时间、违约责任等与利润补偿及业绩奖励有关的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自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及涉及的相关事项获得新宏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之日起生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各方均具有签订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已经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签署，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将自其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

（一）天宜上佳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宜上佳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佩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6332598Y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铁道北 500 米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3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21.4297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摩擦材料制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摩擦材料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 年 11 月 3 日至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宜上佳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天宜上佳的历史沿革

1、2009 年 11 月，天宜有限设立

2009 年 11 月，吴佩芳、冯学理共同投资设立天宜有限。本次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9 年 8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 009404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 日，吴佩芳、冯学理签署天宜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真诚验字[2009]A18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当日，天宜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吴佩芳缴纳 700 万元，冯学理缴纳 3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天宜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吴佩芳	700	70
2	冯学理	300	30
合计		1,000	100

2、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至 7,500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5,988 万元

2011 年 12 月，天宜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7,500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5,988 万元。本次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1 年 9 月 15 日，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出具连资评报字（2011）09109 号《“高速列车制动闸片的生产制造技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高速列车制动闸片的生产制造技术”非专利技术在 2011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最终确定该非专利技术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988 万元。

同日，天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7,500 万元，其中吴佩芳、冯学理分别增加待缴货币出资 1,002 万元、51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吴佩芳增加实缴知识产权出资 4,988 万元。

同日，天宜有限与吴佩芳签订《财产转移协议》，吴佩芳将前述“高速列车制动闸片的生产制造技术”非专利技术转移至天宜有限，全体股东确认其价值为 4,988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8 日，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瑞变验字（2011）061 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天宜有限已收到吴佩芳以知识产权缴纳的新增实收注册资本 4,988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宜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988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		分期出资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分期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吴佩芳	6,690	5,688	700	1,002	货币	2012.06.30	89.20
			4,988	知识产权				

					权				
2	冯学理	810	300	货币	510	货币	2012.06.30	10.80	
	合计	7,500	5,988	—	1,512	—	—	100	

3、2012年5月，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增至6,500万元

2012年5月，天宜有限相关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同时实收资本增至6,500万元，由沙建东、吴佩芳及李文娟缴足。本次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2年4月19日，天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沙建东、李文娟、段企、陈卿、茅为中、李永、宋昱廷；同意冯学理将待缴的410万元、100万元货币出资分别转让给宋昱廷、沙建东；吴佩芳将实缴300万元货币出资、待缴200万元货币出资分别转让给陈卿、沙建东，吴佩芳将实缴50万元货币出资、待缴59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宋昱廷，吴佩芳将实缴350万元货币出资、待缴1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文娟，吴佩芳将实缴75万元知识产权出资、432万元知识产权出资、15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51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分别转让给李永、段企、茅为中、冯学理；同意变更实收资本，沙建东、吴佩芳、李文娟分别补齐待缴货币出资300万元、112万元、100万元，宋昱廷的1,000万元出资时间变更为2012年12月31日前。

随后，冯学理与宋昱廷、沙建东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吴佩芳与陈卿、沙建东、宋昱廷、李文娟、李永、段企、茅为中、冯学理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2年4月28日，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瑞验字[2012]2A-007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12年3月22日，天宜有限已收到沙建东、吴佩芳、李文娟缴纳的新增实收货币资本合计512万元。

2012年5月3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宜有限注册资本7,500万元，实收资本6,5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分期出资			认缴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分期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吴佩芳	3,933	3,933	112	货币	—	—	—	52.44

				3,821	知识产权				
2	宋昱廷	1,050	50		货币	1,000	货币	2012.12.31	14.00
3	冯学理	810	810	300	货币	—	—	—	10.80
				510	知识产权				
4	李文娟	450	450		货币	—	—	—	6.00
5	段仑	432	432		知识产权	—	—	—	5.76
6	陈卿	300	300		货币	—	—	—	4.00
7	沙建东	300	300		货币	—	—	—	4.00
8	茅为中	150	150		知识产权	—	—	—	2.00
9	李永	75	75		知识产权	—	—	—	1.00
	合计	7,500	6,500		—	1,000	—	—	100

4、2012年11月，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天宜有限相关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2年10月27日，天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鲁珉、全振、鞠颖乐、释加才让、刘洋；吴佩芳将其所持知识产权出资中的150万元、44.2902万元分别转让给鲁珉、鞠颖乐，冯学理将其所持知识产权出资中的19.134万元、20.88万元分别转让给鞠颖乐、全振，段仑将其所持知识产权出资中的9.3258万元、12.015万元分别转让给鞠颖乐、释加才让，茅为中将其所持知识产权出资中的7.41万元转让给释加才让，李永将其所持知识产权出资中的3.705万元转让给释加才让，陈卿将其所持货币出资中的14.82万元转让给全振；沙建东将其所持货币出资中的14.82万元转让给全振，宋昱廷将其所持待缴货币出资中的37.5万元、14.37万元分别转让给刘洋、释加才让，李文娟向全振转让实缴货币出资22.23万元；同意将待缴纳货币出资期限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0月27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宜有限注册资本7,500万元，实收资本6,5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	股东姓	认缴出	实缴出资	分期出资	认缴
---	-----	-----	------	------	----

号	名	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分期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比例(%)
1	吴佩芳	3,738.7098	3,738.7098	112	货币	—	—	—	49.85
				3,626.7098	知识产权				
2	宋昱廷	998.13	50		货币	948.13	货币	2013.12.31	13.31
3	冯学理	769.986	769.986	300	货币	—	—	—	10.27
				469.986	知识产权				
4	李文娟	427.77	427.77		货币	—	—	—	5.70
5	段仑	410.6592	410.6592		知识产权	—	—	—	5.48
6	陈卿	285.18	285.18		货币	—	—	—	3.80
7	沙建东	285.18	285.18		货币	—	—	—	3.80
8	鲁珉	150	150		知识产权	—	—	—	2.00
9	茅为中	142.59	142.59		知识产权	—	—	—	1.90
10	仝振	72.75	72.75	51.87	货币	—	—	—	0.97
				20.88	知识产权				
11	鞠颖乐	72.75	72.75		知识产权	—	—	—	0.97
12	李永	71.295	71.295		知识产权	—	—	—	0.95
13	释加才让	37.5	23.13		知识产权	14.37	货币	2013.12.31	0.50
14	刘洋	37.5	0		—	37.5	货币	2013.12.31	0.50
合计		7,500	6,500		—	1,000	—	—	100

5、2013年10月，注册资本增至7,812.5万元，实收资本增至6,812.5万元

2013年10月，天宜有限注册资本增至7,812.5万元，实收资本增至6,812.5万元。本次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3年9月12日，金慧丰、天宜有限及吴佩芳签署《增资认购协议》，同意增资价格为3.2元/股，认购股数为312.50万股。

2013年9月28日，天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7,812.5万元，由金慧丰认缴新增加的312.5万元注册资本。

根据交通银行出具的《记账回执》和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出具的宏信验字[2017]第0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天宜有限收到金慧丰货币出资 312.5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812.5 万元，实收资本为 6,812.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			分期出资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分期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吴佩芳	3,738.7098	3,738.7098	112 3,626.7098	货币 知识产权	—	—	—	47.86
2	宋昱廷	998.13	50		货币	948.13	货币	2013.12.31	12.78
3	冯学理	769.986	769.986	300 469.986	货币 知识产权	—	—	—	9.86
4	李文娟	427.77	427.77		货币	—	—	—	5.48
5	段企	410.6592	410.6592		知识产权	—	—	—	5.26
6	金慧丰	312.5	312.5		货币	—	—	—	4.00
7	陈卿	285.18	285.18		货币	—	—	—	3.65
8	沙建东	285.18	285.18		货币	—	—	—	3.65
9	鲁珉	150	150		知识产权	—	—	—	1.92
10	茅为中	142.59	142.59		知识产权	—	—	—	1.83
11	全振	72.75	72.75	51.87 20.88	货币 知识产权	—	—	—	0.93
12	鞠颖乐	72.75	72.75		知识产权	—	—	—	0.93
13	李永	71.295	71.295		知识产权	—	—	—	0.91
14	释加才让	37.5	23.13		知识产权	14.37	货币	2013.12.31	0.48
15	刘洋	37.5	0		—	37.5	货币	2013.12.31	0.48
合计		7,812.5	6,812.5		—	1,000	—	—	100

6、2013 年 11 月，实收资本增至 7,812.5 万元

2013 年 11 月，天宜有限实收资本增至 7,812.5 万元。本次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根据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与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东财验字[2014]第 297 号《验资报告》，截

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天宜有限已收到刘洋、宋昱廷、释加才让缴纳的货币出资 37.5 万元、948.13 万元、14.37 万元；天宜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7,812.5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812.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佩芳	3,738.7098	112	货币	47.86
			3,626.7098	知识产权	
2	宋昱廷	998.13	998.13	货币	12.78
3	冯学理	769.986	300	货币	9.86
			469.986	知识产权	
4	李文娟	427.77	427.77	货币	5.48
5	段垒	410.6592	410.6592	知识产权	5.26
6	金慧丰	312.5	312.5	货币	4.00
7	陈卿	285.18	285.18	货币	3.65
8	沙建东	285.18	285.18	货币	3.65
9	鲁珉	150	150	知识产权	1.92
10	茅为中	142.59	142.59	知识产权	1.83
11	全振	72.75	51.87	货币	0.93
			20.88	知识产权	
12	鞠颖乐	72.75	72.75	知识产权	0.93
13	李永	71.295	71.295	知识产权	0.91
14	释加才让	37.5	14.37	货币	0.48
			23.13	知识产权	
15	刘洋	37.5	37.5	货币	0.48
合计		7,812.5	7,812.5	—	100

7、2014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天宜有限相关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3 年 12 月 30 日，天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付晓军、白玲；吴佩芳将其所持实缴 112.5 万知识产权转让给付晓军，鲁珉、李永、鞠颖乐分别将其所持实缴 15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71.295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72.75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吴佩芳，刘洋将其所持实缴 37.5 万元货币出资

转让给吴佩芳，茅为中将其所持实缴 142.59 万元知识产权转让给其岳母白玲。

随后，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转让事宜。

2014 年 1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佩芳	3,957.7548	149.5	货币	50.66
			3,808.2548	知识产权	
2	宋昱廷	998.13	998.13	货币	12.78
3	冯学理	769.986	300	货币	9.86
			469.986	知识产权	
4	李文娟	427.77	427.77	货币	5.48
5	段仑	410.6592	410.6592	知识产权	5.26
6	金慧丰	312.5	312.5	货币	4.00
7	陈卿	285.18	285.18	货币	3.65
8	沙建东	285.18	285.18	货币	3.65
9	白玲	142.59	142.59	知识产权	1.83
10	付晓军	112.5	112.5	知识产权	1.44
11	全振	72.75	51.87	货币	0.93
			20.88	知识产权	
12	释加才让	37.5	14.37	货币	0.48
			23.13	知识产权	
合计		7,812.5	7,812.5	—	100

8、2014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至 9,058 万元

2014 年 3 月，天宜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9,058 万元。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4 年 2 月，金石灏纳、瞪羚创投、中创汇盈与天宜有限及其当时的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瞪羚创投、金石灏纳、中创汇盈分别以 2,178 万元、2,200 万元、32 万元认购天宜有限新增的 613.73 万元、622.75 万元、9.02 万元注册资本。

2014 年 3 月 20 日，天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4 年 3 月 30 日，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宏信验字

[2014]第 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3 月 5 日，天宜有限已收到金石灏纳、瞪羚创投及中创汇盈新缴纳货币出资 1,245.5 万元出资。

2014 年 3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天宜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9,058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天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佩芳	3,957.7548	货币	149.5	43.69
			知识产权	3,808.2548	
2	宋昱廷	998.13	货币	998.13	11.02
3	冯学理	769.986	货币	300	8.5
			知识产权	469.986	
4	金石灏纳	622.75	货币	622.75	6.88
5	瞪羚创投	613.73	货币	613.73	6.78
6	李文娟	427.77	货币	427.77	4.72
7	段企	410.6592	知识产权	410.6592	4.53
8	金慧丰	312.5	货币	312.5	3.45
9	陈卿	285.18	货币	285.18	3.15
10	沙建东	285.18	货币	285.18	3.15
11	白玲	142.59	知识产权	142.59	1.57
12	付晓军	112.5	知识产权	112.5	1.24
13	全振	72.75	货币	51.87	0.8
			知识产权	20.88	
14	释加才让	37.5	货币	14.37	0.41
			知识产权	23.13	
15	中创汇盈	9.02	货币	9.02	0.1
合计		9,058	—	9,058	100

9、2014 年 6 月，增资至 12,910 万元、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天宜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2,910 万元，相关股东之间进行知识产权出资与货币实缴出资的互换。本次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4 年 4 月 11 日，天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3,852 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分配；同意相关股东之间进行下表所列示的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知识产权出 资, 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货币实缴出 资, 万元)
吴佩芳	宋昱廷	549.616	宋昱廷	吴佩芳	549.616
	金石灏纳	342.734	金石灏纳		342.734
	瞪羚创投	337.784	瞪羚创投		337.784
	李文娟	235.666	李文娟		235.666
	金慧丰	163.29	金慧丰		163.29
冯学理	金慧丰	8.795	金慧丰	冯学理	8.795
	陈卿	37.155	陈卿		37.155
段仑	沙建东	64.551	沙建东	段仑	64.551
	陈卿	119.82	陈卿		119.82
白玲	沙建东	63.899	沙建东	白玲	63.899
付晓军	沙建东	28.525	沙建东	付晓军	28.525
	仝振	19.31	仝振		19.31
	中创汇盈	2.633	中创汇盈		2.633
释加才让	中创汇盈	2.317	中创汇盈	释加才让	2.317

随后，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 年 5 月 17 日，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宏信验字[2014]第 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天宜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3,852 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

2014 年 6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营业执照》，天宜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2,91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天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佩芳	5,641.0788	知识产权	2,179.1648	43.70
			货币	3,461.9140	
2	宋昱廷	1,422.6204	知识产权	549.6160	11.02
			货币	873.0044	

3	冯学理	1, 097. 4060	知识产权	424. 0360	8. 50
			货币	673. 3700	
4	金石灏纳	887. 7676	知识产权	342. 7340	6. 88
			货币	545. 0336	
5	瞪羚创投	874. 8956	知识产权	337. 7840	6. 78
			货币	537. 1116	
6	李文娟	609. 5844	知识产权	235. 6660	4. 72
			货币	373. 9184	
7	段仑	585. 1548	知识产权	226. 2882	4. 53
			货币	358. 8666	
8	金慧丰	445. 3940	知识产权	172. 0850	3. 45
			货币	273. 3090	
9	沙建东	406. 5180	知识产权	156. 9750	3. 15
			货币	249. 5430	
10	陈卿	406. 5180	知识产权	156. 9750	3. 15
			货币	249. 5430	
11	白玲	203. 0664	知识产权	78. 6910	1. 57
			货币	124. 3754	
12	付晓军	160. 2648	知识产权	62. 0320	1. 24
			货币	98. 2328	
13	全振	103. 5660	知识产权	40. 1900	0. 80
			货币	63. 3760	
14	释加才让	53. 2932	知识产权	20. 8130	0. 41
			货币	32. 4802	
15	中创汇盈	12. 8720	知识产权	4. 9500	0. 10
			货币	7. 9220	
合计		12, 910	—	—	100

10、2014年7月，减资至7,922万元

2014年7月，天宜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7,922万元，本次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4年6月7日，天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减少各股东合计所持的4,988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减资后注册资本变为7,922万元，原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同日，天宜有限在《法制晚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4年10月18日，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宏信验字

[2014]第 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天宜有限减少注册资本中的 4,988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922 万元。

2014 年 7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减少至 7,922 万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天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吴佩芳	3,461.9140	货币	43.70
2	宋昱廷	873.0044	货币	11.02
3	冯学理	673.3700	货币	8.50
4	金石灏纳	545.0336	货币	6.88
5	瞪羚创投	537.1116	货币	6.78
6	李文娟	373.9184	货币	4.72
7	段垒	358.8666	货币	4.53
8	金慧丰	273.3090	货币	3.45
9	沙建东	249.5430	货币	3.15
10	陈卿	249.5430	货币	3.15
11	白玲	124.3754	货币	1.57
12	付晓军	98.2328	货币	1.24
13	仝振	63.3760	货币	0.80
14	释加才让	32.4802	货币	0.41
15	中创汇盈	7.9220	货币	0.10
合计		7,922	—	100

11、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天宜有限相关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4 年 8 月 28 日，天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宋昱廷将其所持 79.22 万元、306.0773 万元、90.0227 万元出资转让给金惠丰、瞪羚创投、中创汇盈。

2014 年 9 月 1 日、2014 年 9 月 10 日，宋昱廷分别与金惠丰、瞪羚创投和中创汇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1	吴佩芳	3,461.9140	货币	43.70
2	宋昱廷	397.6844	货币	5.02

3	冯学理	673.3700	货币	8.50
4	金石灏纳	545.0336	货币	6.88
5	瞪羚创投	843.1889	货币	10.64
6	李文娟	373.9184	货币	4.72
7	段垒	358.8666	货币	4.53
8	金慧丰	352.5290	货币	4.45
9	沙建东	249.5430	货币	3.15
10	陈卿	249.5430	货币	3.15
11	白玲	124.3754	货币	1.57
12	付晓军	98.2328	货币	1.24
13	仝振	63.3760	货币	0.80
14	释加才让	32.4802	货币	0.41
15	中创汇盈	97.9447	货币	1.24
合计		7,922	—	100

12、2015年5月，增资至8,339万元

2015年5月，天宜有限注册资本增至8,339万元，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5年4月17日，天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17万元，同意新股东久太方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15年7月20日，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宏信验字[2015]第0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8日，天宜有限已收到久太方合缴纳的货币出资417万元。

2015年5月8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339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佩芳	3,461.9140	货币	41.5147
2	宋昱廷	397.6844	货币	4.7690
3	冯学理	673.3700	货币	8.0749
4	金石灏纳	545.0336	货币	6.5360
5	瞪羚创投	843.1889	货币	10.1114
6	久太方合	417.0000	货币	5.0006
7	李文娟	373.9184	货币	4.4840

8	段垒	358.8666	货币	4.3035
9	金慧丰	352.5290	货币	4.2275
10	沙建东	249.5430	货币	2.9925
11	陈卿	249.5430	货币	2.9925
12	白玲	124.3754	货币	1.4915
13	付晓军	98.2328	货币	1.1780
14	仝振	63.3760	货币	0.7600
15	释加才让	32.4802	货币	0.3895
16	中创汇盈	97.9447	货币	1.1745
合计		8,339	—	100

13、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天宜有限相关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5 年 5 月 11 日，天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白玲将其所持 124.375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她女儿爱伦，同意宋昱廷将所持 166.78 万元、230.9044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文娟、宏兴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随后，白玲与爱伦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宋昱廷分别与李文娟、宏兴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佩芳	3,461.9140	货币	41.5147
2	瞪羚创投	843.1889	货币	10.1114
3	冯学理	673.3700	货币	8.0749
4	李文娟	540.6984	货币	6.4840
5	金石灏纳	545.0336	货币	6.5359
6	久太方合	417.0000	货币	5.0006
7	段垒	358.8666	货币	4.3035
8	金慧丰	352.5290	货币	4.2275
9	沙建东	249.5430	货币	2.9925
10	陈卿	249.5430	货币	2.9925
11	宏兴成	230.9044	货币	2.7690
12	爱伦	124.3754	货币	1.4915
13	付晓军	98.2328	货币	1.1780
14	中创汇盈	97.9447	货币	1.1745

15	全振	63.3760	货币	0.7600
16	释加才让	32.4802	货币	0.3895
合计		8,339	—	100

14、2016 年 6 月，天宜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天宜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宜上佳。本次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6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000777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众环会计师出具众环审字[2016]012024 号《审计报告》，确认天宜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值为 145,932,237.15 元。

2016 年 5 月 7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30031 号《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确认天宜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003.42 万元。

2016 年 5 月 7 日，天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天宜有限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折股为 8,339 万股股本，由现股东按照各自在天宜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24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5 月 24 日，天宜上佳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6 年 5 月 24 日，众环会计师出具众环验字（2016）010051 号《验资报

告》，验证截至当日，天宜上佳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8,339 万元，各股东以经审计后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出资。

2016 年 6 月 1 日，天宜上佳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63325998Y），名称为“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铁道北 500 米，法定代表人为吴佩芳，注册资本为 8,339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宜上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佩芳	3,461.9140	41.5147
2	瞪羚创投	843.1889	10.1114
3	冯学理	673.3700	8.0749
4	金石灏沏	545.0336	6.5359
5	李文娟	540.6984	6.4840
6	久太方合	417.0000	5.0006
7	段企	358.8666	4.3035
8	金慧丰	352.5290	4.2275
9	沙建东	249.5430	2.9925
10	陈卿	249.5430	2.9925
11	宏兴成	230.9044	2.7690
12	爱伦	124.3754	1.4915
13	付晓军	98.2328	1.1780
14	中创汇盈	97.9447	1.1745
15	仝振	63.3760	0.7600
16	释加才让	32.4802	0.3895
合计		8,339	100

15、2016 年 11 月，增资至 9,265.5556 万元

2016 年 11 月，天宜上佳注册资本增至 9,265.5556 万元，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6 年 7 月 28 日，天宜上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新股 926.555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增至 9,265.55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睿泽投资以 3.8 亿元认购，其中 926.55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16 年 12 月 27 日，众环会计师出具众环验字（2016）010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天宜上佳已收到睿泽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 3.8 亿元，其中 926.555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1 日，天宜上佳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天宜上佳注册资本变更为 9,265.5556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宜上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佩芳	3,461.914	37.3633
2	睿泽投资	926.5556	10.0000
3	瞪羚创投	843.1889	9.1003
4	冯学理	673.3700	7.2675
5	金石灏纳	545.0336	5.8824
6	李文娟	540.6984	5.8356
7	久太方合	417.0000	4.5005
8	段企	358.8666	3.8731
9	金慧丰	352.5290	3.8047
10	沙建东	249.5430	2.6932
11	陈卿	249.5430	2.6932
12	宏兴成	230.9044	2.4921
13	爱伦	124.3754	1.3423
14	付晓军	98.2328	1.0602
15	中创汇盈	97.9447	1.0571
16	全振	63.3760	0.6840
17	释加才让	32.4802	0.3505
合计		9,265.5556	100

16、2016 年 11 月，增资至 10,021.4297 万元

2016 年 11 月，天宜上佳注册资本增至 10,021.4297 万元，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6 年 10 月 25 日，天宜上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新股 755.874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增至 10,021.4297 万元；同意北工投、金慧丰皓盈分别以 2.5 亿元、6,000 万元认购上述增资中的 609.5759 万元、146.2982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众环会计师出具众环验字（2016）0101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天宜上佳已合计收到北工投、金慧丰皓盈实缴货币出资 3.1 亿元，其中 755.8741 万元计作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3 日，天宜上佳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天宜上佳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21.4297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宜上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佩芳	3,461.9140	34.5451
2	睿泽投资	926.5556	9.2457
3	瞪羚创投	843.1889	8.4139
4	冯学理	673.3700	6.7193
5	北工投	609.5759	6.0827
6	金石灏纳	545.0336	5.4387
7	李文娟	540.6984	5.3954
8	久太方合	417.0000	4.1611
9	段仑	358.8666	3.5810
10	金慧丰	352.5290	3.5178
11	沙建东	249.5430	2.4901
12	陈卿	249.5430	2.4901
13	宏兴成	230.9044	2.3041
14	金慧丰皓盈	146.2982	1.4599
15	爱伦	124.3754	1.2411
16	付晓军	98.2328	0.9802
17	中创汇盈	97.9447	0.9774
18	全振	63.3760	0.6324
19	释加才让	32.4802	0.3241
合计		10,021.4297	100

17、2016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6 年 12 月，天宜上佳相关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本次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6 年 10 月 24 日，睿泽投资与茅台建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睿泽投资将所持天宜上佳 268.2378 万股股份转让给茅台建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天宜上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佩芳	3,461.914	34.5451
2	瞪羚创投	843.1889	8.4139
3	冯学理	673.37	6.7193
4	睿泽投资	658.3178	6.5691
5	北工投	609.5759	6.0827
6	金石灏纳	545.0336	5.4387
7	李文娟	540.6984	5.3954
8	久太方合	417	4.1611
9	段仑	358.8666	3.5810
10	金慧丰	352.529	3.5178
11	茅台建信	268.2378	2.6766
12	沙建东	249.543	2.4901
13	陈卿	249.543	2.4901
14	宏兴成	230.9044	2.3041
15	金慧丰皓盈	146.2982	1.4599
16	爱伦	124.3754	1.2411
17	付晓军	98.2328	0.9802
18	中创汇盈	97.9447	0.9774
19	仝振	63.376	0.6324
20	释加才让	32.4802	0.3241
合计		10,021.4297	100

18、2017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6 月，天宜上佳相关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本次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7 年 6 月 2 日，中创汇盈与安鹏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创汇盈将所持天宜上佳 27.339 万股股份转让给安鹏创投。同日，宏兴成与安鹏创投、北汽产投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宏兴成分别将所持公司 20 万股股份、33 万股股份转让给安鹏创投、北汽产投。同日，李文娟与北汽产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文娟将所持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北汽产投。同日，吴佩芳分别与仝振、冯学理、爱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仝振、冯学理、爱伦分别将所持 63.376 万股股份、168 万股股份、24.1617 万股股份转让给吴佩芳。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天宜上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佩芳	3,717.4517	37.0950
2	瞪羚创投	843.1889	8.4139
3	睿泽投资	658.3178	6.5691
4	北工投	609.5759	6.0827
5	金石灏纳	545.0336	5.4387
6	冯学理	505.3700	5.0429
7	久太方合	417.0000	4.1611
8	段仑	358.8666	3.5810
9	金慧丰	352.5290	3.5178
10	李文娟	340.6984	3.3997
11	茅台建信	268.2378	2.6766
12	沙建东	249.5430	2.4901
13	陈卿	249.5430	2.4901
14	北汽产投	233.0000	2.3250
15	宏兴成	177.9044	1.7752
16	金慧丰皓盈	146.2982	1.4599
17	爱伦	100.2137	1.0000
18	付晓军	98.2328	0.9802
19	中创汇盈	70.6057	0.7045
20	安鹏创投	47.3390	0.4724
21	释加才让	32.4802	0.3241
合计		10,021.4297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宜上佳的上述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交易标的的权属及权利状况

1、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即天宜上佳 100% 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2、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部分交易对方所持天宜上佳的股份存在质押和限售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吴佩芳所持天宜上佳部分股份被质押

2017 年 5 月 31 日，吴佩芳与赵敏海签署两份《借款协议》，约定吴佩芳向赵敏海合计借款不超过 2.4 亿元，吴佩芳以所持天宜上佳部分股份或该部分股份出售给新宏泰所获得的新宏泰股票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吴佩芳与赵敏海签署的质押协议等文件、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京

海) 股质登记变字[2017]第 00003678 号《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吴佩芳将所持天宜上佳 12%的股份（即 1,202.5715 万股）质押给赵敏海对前述借款债权进行担保，质权登记编号为 91110108696332598Y_0001。根据前述借款协议及吴佩芳、赵敏海出具的承诺，若公司本次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公司取得前述核准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其将办理前述股份质押的注销登记手续。

(2) 吴佩芳、冯学理、沙建东、释加才让所持标的公司股份部分仍处于限售状态，产生原因系其担任天宜上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所持天宜上佳的其他股份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 天宜上佳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认证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 年 12 月 22 日，天宜上佳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11002172），有效期为三年。

2、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天宜上佳取得中铁检验认证中心颁发的以下《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200-250km/h 动车组 粉末冶金闸片（非 燕尾型）	TS122（图号：TS122- PD/010000Z；适用车型： CRH1 系列	CRCC10213P1 1109R1M	至 2017.09.23
2	200-250km/h 动车组 粉末冶金闸片（燕 尾通用型）	TS566（图号：TS566- PD/010000Z；适用车型： CRH5A、CRH5G	CRCC10213P1 1109R1M-1	至 2017.09.23
3	200-250km/h 动车组 合成闸片	TS123（图号：TS123- PD/010000Z；适用车型： CRH1 系列	CRCC10213P1 1109R1M-2	至 2017.09.23
4	300-350km/h 及以上 动车组粉末冶金闸 片（非燕尾型）	TS355(图号：TS355- PD/010000Z； 适用车型：CRH3C、 CRH380A、CRH380AL、 CRH380B、CRH380BL、CRH2C 二阶段、CRH380BG、	CRCC10213P1 1109R1M-3	至 2017.09.23

		CRH380CL; TS399(图号: TS399- PD/010000Z; 适用车型: CRH380B; TS399B(图号: TS399B- PD/010000Z) 适用车型: CRH3C/CRH380A/CRH380AL/CR H380B/CRH380BL/CRH2C 二阶 段/CRH380BG/CRH380CL		
5	300-350km/h 及以上 动车组粉末冶金闸 片(燕尾通用型)	TS588A/32(图号: TS588A- PD/010000Z; 适用车型: CR400AF、CR400BF	CRCC10217P1 1109R1M-6	至 2017.09.23
6	200-250km/h 动车组 粉末冶金闸片(燕 尾通用型)	TS588(图号: TS588- PD/010000Z; 适用车型: CRH1A; TS588(图号: TS588-PD/010000Z; 适用车 型: CRH2A、CRH2G	CRCC10215P1 1109SYZ(试 用证书)	至 2018.03.09
7	300-350km/h 及以上 动车组粉末冶金闸 片(非燕尾型)	TS355(图号: TS355- PD/010000Z; 适用车型: CRH380D	CRCC10216P1 1109SYZ-1 (试用证 书)	至 2017.09.23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 2016 年 7 月 13 日, 天宜上佳取得北京海关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1108962858), 该证书的有效期限至长期。

(2) 2017 年 2 月 6 日, 天津天宜取得天津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1215961701), 该证书的有效期限至长期。

(3) 2017 年 2 月 15 日, 天仁道和取得北京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1110960928), 该证书的有效期限至长期。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 2016 年 6 月 24 日, 天宜上佳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109622。

(2) 2017 年 1 月 17 日, 天津天宜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596351。

(3) 2017 年 1 月 19 日，天仁道和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116911。

5、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 2016 年 7 月 28 日，天宜上佳取得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换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登记号为 1100618616。

(2) 2017 年 2 月 10 日，天仁道和取得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登记号为 1100645488。

(3) 2017 年 2 月 20 日，天津天宜取得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登记号为 1200628415。

6、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5 年 1 月 22 日，天宜有限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AQBIII[海淀]201500092），天宜有限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

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7 年 2 月 6 日，天宜上佳取得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天宜上佳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高速列车动车组用粉末冶金闸片，铁路机车车辆用粉末冶金闸瓦、合成闸片、合成闸瓦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5 日。

8、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7 年 2 月 6 日，天宜上佳取得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天宜上佳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 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高速列车动车组用粉末冶金闸片，铁路机车车辆用粉末冶金闸瓦、合成闸片、合成闸瓦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5 日。

9、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7 年 2 月 6 日，天宜上佳取得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天宜上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 2007 标准，认证范围为高速列车动车组用粉末

冶金闸片，铁路机车车辆用粉末冶金闸瓦、合成闸片、合成闸瓦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5 日。

10、SGSSA（IRIS 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

2015 年 9 月 11 日，天宜有限取得 SGSSA（IRIS 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编号：CN12/31141），天宜有限管理体系符合 International Railway Industry Standard（IRIS, Revision02, June2009），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11、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 年 3 月 27 日，天宜有限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20162010203603），有效期为三年。

（五）天宜上佳主要资产情况

1、天宜上佳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宜上佳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与天津天宜，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天宜

根据天津天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佩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17032H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 1 号汽车大厦 926 室-1（集中办公区）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摩擦材料制造、销售，铁路机车车辆、汽车、飞机、船舶零配件制造、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

	口，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

（2）天仁道和

根据天仁道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佩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7Q487W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 1 号院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非金属矿石、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矿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高速列车粉末冶金制动闸片；技术检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生产高速列车粉末冶金制动闸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2、土地和房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宜上佳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天津天宜与天仁道和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天津天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天宜取得下述《不动产权证书》：

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期限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	----	------	-------	----	------

津（2017）武清区不动产权第1001925号	武清区汽车产业园 华宁道北侧	2016.11.17- 2066.11.16	26,929.9	工业用地	无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天宜取得了如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证书编号	用地单位	用地项目名称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m ² ）
2017 武清地证 0008	天津天宜	工业项目	工业用地	26,929.9

（2）天仁道和

2017 年 4 月 14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房山分局与天仁道和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京房地出（合）字[2017]第 0001 号）及《补充协议》，约定出让宗地坐落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东至迎宾南街；西至规划工业用地；南至广翔路；北至启航中路），出让宗地面积为 55,333.6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9,634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土地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仁道和取得了如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证书编号、名称	用地单位	用地/建设项目名称	用地性质/ 建设位置	用地面积/ 建设规模 (m ²)
地字第 110111201700011 号 2017 规（房）地字 000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天仁道和	高速列车基础制动材料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	一类工业用地	55,333.6
建字第 110111201700036 号 2017 规（房）建字 0027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天仁道和	生产厂房等 6 项（高速列车基础制动材料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	房山区 窦店镇	51,475.2

3、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宜上佳及其子公司拥有 63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天宜	发明	一种受电弓滑板	201310047559.5	2013.02.06	20 年

	上佳	专利				
2	天宜 上佳	发明 专利	组合浮动式制动闸片	201310047651.1	2013.02.06	20年
3	天宜 上佳	发明 专利	浮动式制动闸片	201310047579.2	2013.02.06	20年
4	天宜 上佳	发明 专利	雨雪天气用浮动式制动 闸片	201310047679.5	2013.02.06	20年
5	天宜 上佳	发明 专利	列车用浮动式制动闸片	201310047736.X	2013.02.06	20年
6	天宜 上佳	发明 专利	浮动式双层背板制动闸 片	201310047560.8	2013.02.06	20年
7	天宜 上佳	发明 专利	一种高速列车制动用的 摩擦材料	201019185056.8	2010.03.02	20年
8	天宜 上佳	发明 专利	一种铁路机车粉末冶金 闸瓦	201010278275.3	2010.09.10	20年
9	天宜 上佳	发明 专利	一种合成闸瓦及其制造 方法	201110008845.1	2011.01.17	20年
10	天宜 上佳	发明 专利	一种高速列车粉末冶金 闸片的安装钢背	201110082250.0	2011.04.02	20年
11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弹性支撑片	201120308163.8	2011.08.23	10年
12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可更换摩擦块的浮动式 列车闸片	201220143491.1	2012.04.09	10年
13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一种高速列车用浮动式 制动闸片	201220199369.6	2012.05.07	10年
14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一种新型摩擦块可浮 动、燕尾连接钢背结构 的制动闸片	201220263856.4	2012.06.06	10年
15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一种T型密封条受电弓 滑板	201220281026.4	2012.06.15	10年
16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一种浮动式双层背板制 动闸片	201220423289.4	2012.08.24	10年
17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一种新型燕尾结构合成 闸片	201220613033.X	2012.11.20	10年
18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弹性支撑片	201320042257.4	2013.01.25	10年
19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受电弓滑板	201320069398.5	2013.02.06	10年
20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一种具有燕尾板的制动 闸片	201420107955.2	2014.03.11	10年
21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一种制动闸片	201420108044.1	2014.03.11	10年
22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一种浮动式制动闸片	201420805503.1	2014.12.17	10年
23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浮动式制动闸片	201420807328.X	2014.12.17	10年
24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一种制动闸片	201420807330.7	2014.12.17	10年
25	天宜	实用	工件磨削快速定位装置	201520837960.3	2015.10.27	10年

	上佳	新型				
26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闸片快速组装装置	201520975678.1	2015.11.30	10年
27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定量匀速注胶装置	201521084298.5	2015.12.23	10年
28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胶体分切装置及其切刀 组件	201621033105.8	2016.08.31	10年
29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溶胶装置	201621052406.5	2016.09.12	10年
30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闸片及盘式制动器	201621302350.4	2016.11.30	10年
31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一种制动闸片	201621301676.5	2016.11.30	10年
32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列车浮动闸片	201621303355.9	2016.11.30	10年
33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汽车刹车片	201621303276.8	2016.11.30	10年
34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一种带冷却系统的鼓式 制动副	201621309539.6	2016.11.30	10年
35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一种鼓式制动衬片	201621301611.0	2016.11.30	10年
36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鼓式制动衬片及鼓式制 动器	201621302355.7	2016.11.30	10年
37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一种冷凝模具系统	201621314024.5	2016.11.30	10年
38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摩擦体及汽车刹车片	201621313977.X	2016.11.30	10年
39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刹车片及具有其的制动 器	201621314021.1	2016.11.30	10年
40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汽车刹车片	201621314022.6	2016.11.30	10年
41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防反装燕尾版、闸片托 及制动闸片	201621314023.0	2016.11.30	10年
42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列车浮动闸片	201621313980.1	2016.11.30	10年
43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一种燕尾槽角度测量装 置	201621400053.3	2016.12.19	10年
44	天宜 上佳	实用 专利	一种电力机车受电弓滑 板的气道结构	201020211789.2	2010.06.02	10年
45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一种自动降弓系统的受 电弓滑板气道	201020211801.X	2010.06.02	10年
46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一种粉末冶金闸片加压 烧结模具	201020211803.9	2010.06.02	10年
47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一种粉末冶金闸片加压 烧结罐结构	201020211818.5	2010.06.02	10年
48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一种闸片钢背与摩擦体 结合强度测试夹具	201020211787.3	2010.06.02	10年
49	天宜 上佳	实用 新型	一种具有过渡层的粉末 冶金闸片	201020211770.8	2010.06.02	10年

50	天宜上佳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列车粉末冶金闸片结构	201020211768.0	2010.06.02	10年
51	天宜上佳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列车粉末冶金闸片的钢背结构	201020211804.3	2010.06.02	10年
52	天宜上佳	实用新型	弹簧卡子	201020285333.0	2010.08.09	10年
53	天宜上佳	实用新型	一种粉末冶金闸片的结构	201020551056.3	2010.10.08	10年
54	天宜上佳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列车粉末冶金闸片的安装结构	201020580389.9	2010.10.28	10年
55	天仁道和	实用新型	列车闸片剪切强度测试装置	201621378817.3	2016.12.15	10年
56	天仁道和	实用新型	一种卡簧装配工装	201621377862.7	2016.12.15	10年
57	天仁道和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烧结装置	201621380337.0	2016.12.15	10年
58	天仁道和	实用新型	一种定位机构及铆接装置	201621457117.3	2016.12.28	10年
59	天仁道和	实用新型	一种烧蚀加压装置	201621457107.X	2016.12.28	10年
60	天仁道和	实用新型	一种送料机构及模压成型装置	201621457110.1	2016.12.28	10年
61	天仁道和	实用新型	一种闸片组装置	201621458307.7	2016.12.28	10年
62	天仁道和	外观设计	闸片	201730017976.4	2017.01.17	10年
63	天仁道和	外观设计	闸片	201730017589.0	2017.01.17	10年

4、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宜上佳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文字或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的商品	有效期
天宜上佳	第 9968293 号	7	选矿设备；采掘机；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油精炼机器；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电梯（升降机）；移动楼梯（滚梯）；起重机（升降装置）；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截止）	2012.11.21-2022.11.20
天宜上佳	第 9968409 号	12	铁路车辆；火车车轮；电动车辆；救护车；缆车；架空运输设备；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航空运输机；船；汽车；	2012.11.21-2022.11.20
	第 9968206 号	7	选矿设备；采掘机；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油精炼机器；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电梯（升降机）；移动楼梯	2013.05.14-2023.05.13

			(滚梯);起重机(升降装置); 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 (截止)	
	第 9968478 号	12	铁路车辆;火车车轮;电动车辆; 汽车;救护车;缆车;架空运输设 备;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 载器;航空运输机;船;	2012.11.21- 2022.11.20

5、租赁物业

除与前章村商贸、西辛力屯村委会签署相关《租赁合同》、租赁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的养鸡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外，天宜上佳还存在实际租赁下述房产之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承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金 (元)
1	天宜上佳	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18层1803	163.98	2016.09.01-2018.08.31	729,081.6元/年
2	天宜上佳	北京市海淀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同泽园东里4号楼15套、前沙涧凤仪佳苑一里12号楼15套	2,185.63	2017.03.01-2018.02.28	747,485.46
3	天宜上佳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同泽园东里和同泽园西里小区房屋52套	3,484.47	2017.06.25-2020.06.24	1,191,688.74元/年
4	天宜上佳	荣立霞	昌平区阳坊镇西贯市木器厂	1,000	2017.01.01-2017.12.31	190,000
5	天宜上佳	苑丽萍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前章村388号	600	2017.05.01-2019.04.30	200,000元/年
6	天宜上佳	王晓麒	乌鲁木齐市逸品枫景小区14号楼3单元1201房	81.12	2016.11.17-2017.11.17	14,400
7	天宜上佳	王明成	兰州市七里河区土门墩街道西津西路1123路第4单元05层501室	106.88	2017.05.01-2018.04.30	24,000
8	天宜上佳	高洁	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1号3号楼2层7号	90.44	2017.01.01-2017.12.31	30,000
9	天宜上佳	陈新爱	晋中市榆次区鸣李街道汇鑫苑小区4号楼3单元401号	100	2017.04.01-2018.03.31	28,44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承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金 (元)
10	天宜上佳	陈瑞芬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长丰园一区 22-2-501	78.88	2017.01.01-2017.12.31	38,400
11	天宜上佳	张志法	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街道草庄景墅 4 幢 1 单元 1501 室	60	2016.09.15-2017.09.15	37,200
12	天宜上佳	牛广军	天津市西青区北镇曹庄新苑 18-15-1	78	2017.06.01-2018.05.31	30,000
13	天宜上佳	郭文俊	大连甘井子区南关岭路 71 号 5 单元 4 层 3 号	74.88	2016.11.15-2017.11.14	18,000
14	天宜上佳	陈兆众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永南佳园小区 14 号楼 307 单元	90	2017.01.01-2017.12.31	24,000
15	天宜上佳	侯晓燕	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长乐东苑 A 区 5 号 (楼) 1 单元 3 层 4 号	80	2017.01.01-2017.12.31	21,600
16	天宜上佳	陈新建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禾山村上坑里 58 号二室一厅	50	2017.05.31-2018.05.30	14,400
17	天宜上佳	徐敏	哈尔滨市王岗镇旗凯丽园小区 10 栋 1 单元 202 室	101.79	2017.01.01-2017.10.31	15,000
18	天宜上佳	杨连成	长春市长春绿园区新竹路与基隆街交汇处, 新隆小区 3 栋 2 单元 607 室	82.6	2017.01.01-2019.01.01	19,200 元/年
19	天宜上佳	饶娜	武汉市二七路 316 金涛翰林苑 3 栋 1 单元 6 层	99.81	2017.01.01-2017.12.31	32,400
20	天宜上佳	阎建学	石家庄市胜利街城南春晓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703 室	76	2017.03.05-2017.09.04	5,700
21	天宜上佳	况杭云	南昌市华南城九珑府 6 栋 1 单元 1403	90	2017.01.01-2017.12.31	21,600
22	天宜上佳	胡顺军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支路 677 弄 31 号 302	80.58	2016.10.20-2017.10.19	46,800
23	天宜上佳	何小玲	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城 B8-1-9-2 号	80	2017.01.01-2017.12.31	22,8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承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金 (元)
24	天宜上佳	覃萧	南宁市青秀区开泰路8号宏桂东升小区2-1-2603号房	70.55	2017.08.01-2017.12.31	11,500
25	天宜上佳	卢朝芬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新风39号楼7幢4单元3楼4号	94.24	2017.01.01-2017.12.31	24,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涉及企业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1、经核查，天宜上佳在报告期内存在相关经营用房及其附属设施被罚没、扩建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安全生产相关事项被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根据天宜上佳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之“联合惩戒”、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宜上佳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已经结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宜上佳成为新宏泰的控股子公司，天宜上佳的法人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天宜上佳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天宜上佳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天宜上佳提供的资料和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报告书》及《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情况下），交易对方吴佩芳将持有新宏泰 17.67%的股份，久太方合、释加才让将分别持有新宏泰 2.15%、0.17%的股份。鉴于吴佩芳、释加才让分别为久太方合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且分别持有久太方合 45.80%、3.84%的出资份额；久太方合的有限合伙人杨铠璘（吴佩芳之女）、杨文鹏（杨铠璘之父亲）分别持有久太方合 2.88%、2.40%的出资份额；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佩芳、久太方合、释加才让视同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新宏泰提供的资料，新宏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虽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鉴于目前董事会成员中无与上述视同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因此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和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的情形；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宏泰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批准程序以及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天宜上佳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天宜上佳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天宜上佳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宜上佳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天宜上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天宜上佳的股东包括吴佩芳、冯学理、段仑、李文娟、沙建东、陈卿、爱伦、付晓军、释加才让、瞪羚创投、睿泽投资、北工投、金石灏纳、久太方合、金慧丰、茅台建信、宏兴成、金慧丰皓盈、中创汇盈、安鹏创投、北汽产投。

其中，吴佩芳系天宜上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瞪羚创投及中创汇盈、睿泽投资、北工投、金石灏纳与冯学理为持有天宜上佳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天宜上佳的子公司

天津天宜和天仁道和系天宜上佳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之“（五）天宜上佳主要资产情况”之“1、天宜上佳的对外投资”。

(3) 报告期内，除天宜上佳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及其女儿杨铠璘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①久太方合

经核查，吴佩芳担任久太方合的普通合伙人且持有其 45.80%的出资份额。久太方合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铠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2FW2Y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4007 室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期限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佩芳和杨铠磷合计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的出资份额。

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持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持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持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佩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2FX0R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4008 室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期限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佩芳和杨铠磷合计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持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的出资份额。

④北京上佳合金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上佳合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青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8131051R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乡梅所屯村南铁道旁平房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65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硬质合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 年 3 月 13 日至 2033 年 3 月 12 日

经核查，北京上佳合金有限公司原系杨铠磷控制的企业；2015 年 12 月，杨铠磷将所持上佳合金的股权全部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葛青山、葛宪奎分别持有北京上佳合金有限公司 96.2264%、3.7736%的出资额。葛青山、葛宪奎分别系吴佩芳侄媳妇葛素岭之父亲和弟弟。

（4）天宜上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	吴佩芳、冯学理、余蕾、吴鹏、杨铠磷、冯昊成、张媛媛
监事	沙建东、于然、田浩
高级管理人员	吴佩芳、吴鹏、释加才让、杨铠磷、白立杰

2、报告期内天宜上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天宜上佳提供的资料，除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天宜上佳任职的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酬、津贴外，报告期内天宜上佳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2014 年 9 月 9 日，天宜有限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取得 9,500,000 元借款，由吴佩芳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吴佩芳、段仑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杨文鹏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

②2014 年 12 月 2 日，天宜有限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取得

10,000,000 元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吴佩芳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连带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

③2015 年 5 月 27 日，天宜有限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取得 5,000,000 元借款，由吴佩芳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吴佩芳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杨文鹏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天宜上佳与其关联方间发生下述资金拆借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2017 年 4 月 30 日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吴佩芳	433,517.17	0.00	2015.10.21	2016.02.28
白立杰	250,000.00	250,000.00	2016.12.20	2022.12.20
白立杰	550,000.00	550,000.00	2017.03.05	2023.03.05
释加才让	900,000.00	900,000.00	2016.12.20	2022.12.20
吴鹏	1,050,000.00	1,050,000.00	2016.12.20	2022.12.20
杨铠璘	1,000,000.00	1,000,000.00	2016.12.20	2022.12.20

注：报告期内，天宜上佳曾向 57 名员工（不包括吴佩芳）提供合计 1,994 万元借款，用于员工购置房产或车辆，吴佩芳为其中的员工购车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借款均未收取利息；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述借款余额为 1,951.10 万元。

上述 57 名员工中，吴鹏、释加才让、亢少飞、白立杰等 16 人系久太方合的合伙人，且其中吴鹏、白立杰、释加才让、杨铠璘等 4 人亦系天宜上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天宜上佳对前述久太方合合伙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资金拆借金额合计 1,460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上述借款合同金额余额为 1,46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久太方合合伙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天宜上佳归还上述全部借款。

（3）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7 年 4 月 26 日，天宜上佳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铁道北 500 米房屋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吴佩芳，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评估价格为依据确认转让价格为 3,050 万元（含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佩芳已支付上述全部资产转让价款。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1、新宏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汉新与赵敏海就关联交易事项于 2017 年 7 月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新宏泰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交易对方吴佩芳、释加才让、久太方合就关联交易事项于 2017 年 7 月出具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

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企业及其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四）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吴佩芳、释加才让、久太方合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该等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天宜上佳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相关主体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亦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关系。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主体作出了如下承诺：

（1）新宏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汉新与赵敏海就同业竞争事项于2017年7月出具承诺如下：

“1、目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新宏泰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宏泰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与新宏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将不会投资任何与新宏泰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并将持续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新宏泰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将不利用对新宏泰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新宏泰及新宏泰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新宏泰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

不与新宏泰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新宏泰拓展后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新宏泰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2)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新宏泰来经营。”

(2) 交易对方吴佩芳、释加才让、久太方合就同业竞争事项于 2017 年 7 月出具承诺如下：

①吴佩芳出具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年内以及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新宏泰股份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本人、本人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本人承诺，如本人及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关联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3、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②释加才让出具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四年内以及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新宏泰股份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本人、本人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本人承诺，如本人及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关联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3、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③久太方合出具的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四年内以及在本企业持有新宏泰股份期间，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企业及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本企业承诺，如本企业及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及关联方将立

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3、本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本企业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

根据新宏泰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宏泰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7年5月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日起停牌。2017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2、2017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上述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6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2017年6月2日、2017年7月1日，公司连续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4、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宏泰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新宏泰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为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康达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书。

（三）审计机构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众环会计师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本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四）资产评估机构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评估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本次签字的评估师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及专业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报告书》公告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存在买卖新宏泰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	-----------	-----------	---------

2017 年 2 月 16 日	2,200	-	2,200
2017 年 2 月 17 日	-	2,200	-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声明并承诺：“自查期间本公司对新宏泰股票的买卖系基于对新宏泰的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正常业务操作，且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之后才开始介入此项目，自营买卖新宏泰股票的行为与本公司担任新宏泰独立财务顾问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及专业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新宏泰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相关承诺，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其买卖新宏泰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具备进行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及授权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鲍卉芳
鲍卉芳

周群
周群

2017 年 7 月 31 日